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☒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擬向本系碩士班申請修讀輔所者，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或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25%以內 ☐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 ☒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擬向本系碩士班申請修讀輔系者，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或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25%以內
指定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 書報討論1（1 學分） 書報討論2（1 學分）
任選必修科目	本系碩士班開設之其他專選科目9學分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4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
備 註	